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南方监能罚字〔2024〕33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部电厂：

法定代表人：牟志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34617533

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镇下沙秤头角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1. 东部电厂营业执照

2.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深圳东部电厂二期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

3. 关于成立二期项目安全生产委员会及安委办的通知

4. M2250等履带式起重机安装工程方案报审单

5. 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确认表

6. 某集团公司重大电力安全隐患信息报告单

7. 关于现场检查发现问题进行整改的通知

8. 某集团公司关于东部电厂二期工程重大隐患治理的工作报告

9.授权委托书

10.王某某询问笔录

以上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国家能源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国能发监管规〔2022〕115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三万元人民币。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据我局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标注的缴款码，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或者电子支付系统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方能源监管局

2024 年 7 月 8 日

（主动公开）